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法律程序和解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 Thiess 簽訂 5,750,000 美元之和解協議，作完全並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爭議。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MoEnCo LLC（「MoEnCo」）與其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胡碩圖煤礦之前任採礦承辦商禮頓 LLC（其名稱已更改，現稱為 Thiess Mongolia LLC（「Thiess」）之爭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二零一三年，Thiess 發出兩份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傳訊令狀（「該等令狀」），對本公司就一份以擔保人身份簽定之書面擔保書，追討聲稱 MoEnCo 尚未償付 Thiess 之採礦服務費總額，或違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和費用)。

其後，Thiess 要求合併處理該等令狀之兩項法律程序，現時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16 年第 31 號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16 年第 34 號 (合併)（「該等法律程序」）。Thiess 於該等法律程序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款額為 13,500,000 美元 (約 106,000,000 港元)。

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和 **Thiess**，各方在不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以解決雙方之間的所有申索和訴訟以及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所有爭議，訂立了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在不承認須負法律責任的基礎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Thiess** 支付款額 5,750,000 美元 (約 45,000,000 港元)，作完全並最終解決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之所有申索、訴訟和爭議。和解協議經簽署後，雙方將會向法院申請同意命令以擱置該等法律程序，為期 (從命令日起計) 四十五天。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 **Thiess** 支付上述款額 5,750,000 美元後，雙方須向法院申請同意命令以終止該等法律程序。

訂立和解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由於該等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爭論點乃非常錯綜複雜，我們已盡力並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就該等法律程序作抗辯。假如本集團繼續該等法律程序，將會產生更多的大額法律費用。經計及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之不確定性、免卻投放更多的時間和資源，及使本集團得以專注其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解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本集團先前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約 50,000,000 港元為應付賬款。由於訂立和解協議，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未經審核的一次性收益 5,000,000 港元撥回損益表，該收益是根據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 50,000,000 港元和 (ii) 根據以完全並最終解決該等法律程序之和解協議項下支付之 5,750,000 美元(約 45,000,000 港元) 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須利用內部資源支付該筆款項。董事會認為支付和解協議項下的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鑒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規定，股份於聯交所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美元兌 7.83 港元之匯率（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